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有關訴訟的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法律程序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訴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下文提供該等公佈之補充資料。

#### 法律訴訟

利星行信貸有限公司(「原告」或「第一承押人」)提交的原訴傳票涉及海橋投資有限公司(「海橋」)拖欠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向海橋預墊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翹宇有限公司(「翹宇」)及本公司為所涉貸款融資的擔保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法庭命令，於清償結欠原告的款項後，對有關物業作出的第一法定押記以及涉及翹宇及本公司的2份擔保契據將予以解除。

因此，為解決此事，本公司決定出售海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署該協議(「出售事項」)。於該協議日期，海橋已從第一承押人及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第二承押人」)取得2項按揭(或「按揭貸款」)，本金額分別為173,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

為完成出售事項，第一承押人及第二承押人隨後訂立貸款出售及轉讓協議，據此，按揭貸款存在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其所有擔保)已轉讓予第三方(「按揭貸款轉讓」)。轉讓完成後，第一承押人及第二承押人不再為海橋的債權人，第一法定押記及2份擔保契約均已予解除。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麟先生、楊宇思女士及李勤輝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http://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